

臺北市政府 91.12.04. 府訴字第0九一二五八五八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七一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一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街○○之○○號及○○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十四時五十分經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經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七一四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所查到未滿十五歲的少年，以矇騙現場值班人員的方式進入現場，此有該少年當時的口供可資證明，況且業者本身並非司法人員，對於強制要求客人提出相關證件，恐有妨礙人身自由之虞，且現場共計有客人四十餘人消費而僅有一人未滿十五歲可得知，業者確已做好過濾之責任。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十四時五十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經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楊○○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未滿十五歲之人○○○之現場人員名冊等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訴稱該名未滿十五歲之人以矇騙方式進入，且業者並非司法人員，無權強制客人提出證件等節，按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對於電腦遊戲業者關於進入其營業場所之人年齡之禁止規定，係藉由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對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訴願人主張乃強制查驗消費者身分，顯有誤會法令，不足採據；且訴願人未積極善盡管理之責，放任未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即有過失，是尚難以少年係以矇騙方式進入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